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簡字第360號

原告 吳俊華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等事件，不服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G9D5303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程式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下列第1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2項、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一千七百元。

1. 原告起訴請求原處分罰單撤銷、返還罰鍰1,200元部分，屬交通裁決事件。

2. 請求給付「偷吊費」175元、「精撫金」400元部分，為一般給付之訴，非為前開交通裁決訴訟。

3. 合併提起行政訴訟者，訴訟標的金額未逾50萬元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徵收裁判費二千元。原告起訴時繳納裁判費三百元，應補繳一千七百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補正完整之被告機關名稱：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李怡慧